

员工上厕所被狗咬伤，算工伤

上班期间，员工因内急去楼下上厕所，不料途中被狗咬伤。单位负责人认为这不算因工受伤，让员工“自认倒霉”。7月26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江苏省如东县人社局作出认定，这名员工受伤系工伤。

毛某是如东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6月18日上午10点28分，正在上班的她内急，和同事说了一声后去了楼下的厕所。返回车间途中，一只野狗突然蹿出来，咬住她的腿不放，她使劲甩腿、拼命拍打才得以挣脱。车间主任汤某得知后，火速安排人开车赶到事发现场，将毛某送往医院。经诊断，毛某为“右大腿下部狗咬伤”。

出院后，毛某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公司负责人曹经理表示：“所谓工伤，指的是因工受伤，你是离开车间去方便，自己不注意被狗咬伤的，怎么能算工伤呢？你就自认倒霉吧。”毛某再三申辩都无济于事，于是以个人名义向县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受理此案后，人社局派人调查取证，认定毛某反映的情况属实。7月21日，该局作出毛某受伤属于工伤的决定。

据如东县人社局工伤科工作人员介绍，毛某在工作时间去上厕所，这一行为属于生理需要，是为维持持续、有效的工作所必需，是本职工作的必要延伸，在性质上应

视同工作。虽然她日常的“工作场所”是在车间内，但现实生活中，“工作场所”并非仅指操作车间、办公区域等职工直接从事工作、生产的场所，除此以外还应当包括单位的公用通道、厕所等公共场所。又因该公司车间内无厕所，毛某及其他员工上厕所需要走出车间，因此毛某所受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规定，故应当认定为工伤。

7月25日上午，曹经理收到《工伤认定决定书》，明白缘由后，当场表示接受认定结果。

通讯员 钱德明 现代快报+记者 严君臣

“墙歪歪”致房屋空置5年 开发商被判赔租金损失19万

拿到新房准备装修后入住，却发现一面墙体明显歪斜。业主找到开发商要求修复，开发商却以不存在质量问题为由消极处理，一拖就是五年。7月26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随着南通中院的终审宣判，这起旷日持久的纠纷终于划上句号。

2015年9月，王某与南通某房地产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买了一套位于崇川区深南路的期房。2016年9月，王某接到通知去收房，却发现卧室与客厅之间的墙体是歪斜的。经测量，垂直度偏差最大达到7厘米。担心房屋质量问题的王某，多次找到房地产公司要求进行检测并维修。房地产公司认为，墙体歪斜仅是表面粉刷不均匀导致，重新粉刷均匀即可，不同意检测。

2017年9月，王某投诉至南通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南通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介入处理后，多次发函、约谈房地产公司，要求其

尽快拿出处理方案、尽快进行维修。房地产公司多次承诺按按要求处理，却迟迟没有付诸行动。这一拖就是四年，无奈的王某最终将房地产公司诉至法院。

崇川法院受理该案后，组织双方进行开庭审理和调解。但房地产公司坚持认为墙体不存在质量问题，对于王某主张的损失也不予认可。为此，承办法官引导双方先后进行了墙体质量、维修方案、维修造价、损失评估共四项司法鉴定，最终确认墙体垂直度偏差不符合相关施工规范，属于质量问题。

2021年11月，崇川法院一审判决房地产公司赔偿王某维修费用2万元、房屋空置五年多的租金损失19万余元等，并由房地产公司承担全部司法鉴定费用6万余元。房地产公司不服提起上诉。近日，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通讯员 何佳伟 金琦
现代快报+记者 严君臣

3人赶海被困，直升机营救



快报讯(通讯员 陈冬平安甫君 记者 姜振军)7月25日，盐城海上搜救中心接到110转来的一条警情：在盐城市射阳港航道南侧的堤坝上，距岸边约3海里处，3名赶海的市民被困，其中一人腿部受伤无法行走，而此时正值潮水开始上涨，如果不及时将他们营救上岸，随时有可能发生危险。

当天下午4点钟左右，接到警情指令后，盐城海上搜救中心迅速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指令停泊在射阳港海事趸船码头的海巡艇起锚营救，同时协调为盐城沿海海上风电场应急服务的南航通航直升机机组人员，做好随时起飞营救的准备工作。

据南航通航B-7308直

升机机长郭永春介绍，他们驾机赶到现场时，只见3名被困人员蹲在堤坝上，当时海上风浪较大，潮水已经漫上部分堤坝，堤坝下方的石块较多，船艇根本无法靠近。“旁边还有一座灯塔，经过仔细勘查，直升机随即在灯塔西侧的堤坝上空进行悬停。”随后，直升机放下携带救援工具的救生员陈焕东到堤坝上，先清除被困市民身上携带的容易漂浮的物品，随后为被困市民穿戴好悬吊装备，分3次将3人营救到直升机上。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下午5点10分左右，3名获救市民被直升机送到射阳通用机场。目前，3人已安全返回家中。

营救现场 通讯员供图(扫码看视频)

老人遇杀猪盘报警 一周后被同一人骗了

快报讯(通讯员 秦公轩 记者 季雨)年近六旬的柳老汉在网上认识了一名女子，以为遇到了爱情，没想到竟是遭遇“杀猪盘”诈骗。感到被骗后他曾报过一次警，但一周后，在对方的洗脑下，他竟准备再次给对方汇款，还固执地一口咬定对方绝对不是骗子。

7月17日，南京秦淮警方接到某银行工作人员报警求助，称有人要汇款7万元，却不认识对方。银行怀疑汇款人遭遇诈骗，随即中断操作，向民警求助。夫子庙警务站民

警立即赶往现场进行处置。

原来，柳老汉年近60岁，到银行是给朋友转钱用于购买医疗设备的。当民警询问其朋友的情况时，柳老汉的情绪激动起来。民警感觉这个所谓的“朋友”一定有问题。经了解，这个女性朋友是柳老汉在网上认识的，自称是上海某私立医院的医生，聊天时两人有些暧昧。聊了一段时间后，柳老汉对对方有了好感，想着没准以后两人可以成个家。前几天，这个朋友表示自己要买一些医疗设备，但钱不够急需帮助，如果

柳老汉帮着渡过难关，她可以考虑跟他成家。沉浸在“爱情”中的柳老汉，立即到银行准备汇款。

民警通过警务平台查询发现，柳老汉一周前已经给对方汇了近5万元，且此事已经在燕子矶派出所立案处理。没想到，他被洗脑后再次想要汇款，且一口咬定对方绝对不是骗子，坚持要继续汇款。

见柳老汉十分固执，民警将他带回派出所。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在民警的合力劝说下，他终于答应不会再给对方转账。

17岁男孩偷拿车钥匙去兜风 车借给朋友开，撞人致死

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明确规定：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必须年满16周岁。然而未成年人违规违法驾驶现象时有发生，甚至引发交通事故酿成悲剧。7月26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日前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交通事故纠纷。

2021年8月22日凌晨3时左右，17岁的李某趁母亲刘某睡觉时，偷偷拿出车钥匙，并拍照向好朋友曹某、许某、付某炫耀。曹某、许某系未成年人，付某系成年人但未取得驾驶证。经几方商议，四人决定开车去吃夜宵。李某出门时吵醒了正在睡觉的刘某，刘某知道李某深夜外出，没多问就接着睡觉了。而李某偷偷开车出门接上几人去吃夜宵，后将车交付某驾驶，几人深夜兜风，行驶至某小区大门路段时与行人黄某发生碰撞。撞人后几人没报警，而是将伤者送至医院后，各自回家找父母商议。后黄某经抢救无效身亡。经交警部门认定，付某发生交通事故后未在现场标明位置，并自行离开医院，其行为构成交通肇事后逃逸，应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黄某无责任。

本案审理过程中，死者亲属认为，车辆虽系付某驾驶，但是李某本人将车辆交给未取得驾驶证的付某驾驶，李某的母亲刘某亦未妥善保管车钥匙，故均存在过错，也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通州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的母亲刘某系涉案车辆的车主，车钥匙存放在自己家中，管理并无不当。但就李某而言，事故发生时其虽然为限制行为能力人，但亦应有一定的辨别能力，应当知道驾驶车辆应当领取驾照。而其在母亲睡觉时将钥匙偷拿出去，交给没有驾照的付某驾驶，酿成事故后没有报警亦没有敦促对方报警，行为

危险性极大。故李某将车辆借给付某驾驶的行为存在过错，亦与本起事故的发生具有因果关系，该院酌情认定其承担25%的赔偿责任。

因李某未年满十八周岁，其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由其监护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根据法律规定，如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但本案中，刘某作为李某的监护人，在明知未成年人李某晚上离家时，未询问其去处及出行方式，放任自流，亦未能证明其对李某进行了机动车安全驾驶相关的教育，导致李某安全意识淡薄，故不能减轻其侵权责任。最终，法院判定由刘某承担25%的赔偿责任即190572.25元。

通讯员 李沅芹
现代快报+记者 严君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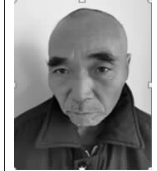
全省版分类广告 025-84783581



姓名不详，女，50岁左右，身高165cm，精神发育迟滞。2021年5月21日在滨海县天场镇徐垌村四组流浪，被天场派出所发现，送至我站救助。望知情者与我站联系，联系电话：0515-69952618。



姓名不详，男，70岁左右，身高170cm，精神发育迟滞。2021年10月21日在滨海港镇翻身河闸管理所流浪，被大淤尖边防派出所救助，送至我站救助。望知情者与我站联系，联系电话：0515-69952618。



姓名不详，男，65岁左右，身高170cm，精神发育迟滞。2021年11月8日在滨海县农业园陈李村1组流浪，被农业园派出所发现，送至我站救助。望知情者与我站联系，联系电话：0515-69952618。